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人大会的通知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00-16:00 组织召开万方鑫润鑫统体育建设投资私募基金二期项目后续清算及工作安排投资人大会。

一、召开本次投资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人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投资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14:00 时-16:00 时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01 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权益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二、会议议题

（一）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就关于该基金的底层担保资产分别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六套商品房及沈阳市开发区的办公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所述以上房产抵偿自己所持基金份额的 70%，六套商品房价款按照建委备案价格执行，沈阳的办公楼按照原有开票价格执行。

（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不够直接受让上述资产的可以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受让同等价值房产，受让价格同上。

（三）选择现金分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我司对剩余房产进行处

置，待资产销售回款后进行分配，已经足额受让房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参与现金分配。

（四）剩余 30%的基金份额待黄山歙县酒店资产处置完毕后统一分配，随后进行基金清算程序。

（五）处置前述房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基金财产里扣除。

三、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四、投票表决形式：

由全体投资人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参加投资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则视为通过。

五、其他事项

（一）需要准备的文件

参加大会的投资人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认购确认书》；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委托人的委托代理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认购确认书》

（二）需要履行的手续

参加投资人大会的全体人员，需要在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在会议室会议召集人处进行信息登记，由会议召集人进行汇总。到会者出示的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得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中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01 室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3683529090

特此通知!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